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及授權代表的變更

辭任及退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提供若干的企業秘書服務，並由寶德隆提名其執行董事兼企業秘書部門主管郭兆文先生（「**郭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分別為「**上市規則**」及「**授權代表**」）。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宣佈，郭先生已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及退任授權代表，於2019年6月5日起生效。

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上述辭任及退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曾若詩女士（「**曾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於2019年6月5日起生效。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一項豁免（「**豁免**」），於先前授出之豁免的餘下期間（即由曾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剩餘期間**」）豁免本公司就嚴靜芬女士（「**嚴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資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條件是：

- (i) 剩餘期間內將由曾女士協助嚴女士；
- (ii) 本公司應在剩餘期間結束時知會聯交所，以便聯交所再次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嚴女士於曾女士的協助下，本公司將能夠於剩餘期間結束時證明嚴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而毋須獲進一步豁免；及
- (iii) 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披露豁免，包括其理由及條件。

曾女士為寶德隆企業秘書高級經理。彼均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曾女士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

感謝和歡迎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郭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歡迎曾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 2019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陽先生、駱葉飛先生及嚴靜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莊巍先生、楊峰先生及惠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寶豐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